

证券代码：400109

证券简称：R 富控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案件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受理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出的对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案号（2022）沪03破420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2-021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市三中院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上海市三中院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上海市三中院公告，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2-023号公告。

2022年12月16日，上海市三中院就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破产法院“网络债权人会议APP”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召开，由上海市三中院主持，公司、管理人、参与债权申报的债权人或代理人共计37家出席了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2-031号公告。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需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3-001号公告。

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法院裁定自2023年1月28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23-005 号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应当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的，主办券商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持续定期披露了关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的（2022）沪03破420号《民事裁定书》，因重整计划草案已经两次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仍未通过，且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条件，该情形符合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条件。故裁定终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管理人将继续进行债权申报及审查、财产管理及变价、代表公司参与诉讼等各项工作。管理人联系方式为：石语甜，021-23169090*9117，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管理人债权申报联系方式为：袁晓波，021-23169090*9086，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退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后，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其股票应当终止转让并退出退市板块。《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作出股票终止转让的决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24条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公司被宣告破产后，存在被终止股票转让并退出退市板块、公司被依法注销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破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